

证券代码：839254

证券简称：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水乡茶楼街 43-7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汪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32,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说明：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确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2,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萌、陈寒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